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062,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062,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张庆、王靖宇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顾粱、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55,761	99.8195	70,938	0.1201	35,627	0.06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47,261	99.8051	79,438	0.1344	35,627	0.06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47,261	99.8051	79,438	0.1344	35,627	0.06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561	99.7904	123,465	0.2090	3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67,388	99.8392	94,638	0.1602	3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47,261	99.8051	79,438	0.1344	35,627	0.060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38,561	99.7904	88,138	0.1492	35,627	0.0604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26,261	99.7696	100,438	0.1700	35,627	0.06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24,361	99.7664	137,665	0.2330	300	0.000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10,426	99.7428	151,600	0.2566	300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10,426	99.7428	151,600	0.2566	300	0.000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52,888	99.8147	109,138	0.1847	3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3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191,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36,320	98.3140	94,638	1.6805	300	0.00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241	84.1975	32,402	15.6574	300	0.145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62,079	98.8526	62,236	1.14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572,070	99.2505	94,638	0.7471	300	0.0024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551,943	99.0916	79,438	0.6271	35,627	0.281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43,243	99.0229	88,138	0.6958	35,627	0.2813
8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530,943	98.9258	100,438	0.7929	35,627	0.2813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2,529,043	98.9108	137,665	1.0867	300	0.0025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15,108	98.8008	151,600	1.1968	300	0.002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557,570	99.1360	109,138	0.8615	300	0.00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4、6、7、8、9、10、1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6、7、8、9、10、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初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共530名,代表股份98,393,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558,024股(公司总股份数549,765,02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8.1017%。其中中小股东共521名,代表股份23,90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9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93,99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31%;其中中小股东10名,代表股份19,514,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1名,代表股份4,39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其中中小股东511名,代表股份4,394,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307,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967%;反对768,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14%;弃权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2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823,3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596%;反对768,8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2158%;弃权316,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24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308,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980%;反对774,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73%;弃权3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824,6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4651%;反对774,6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2400%;弃权309,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949%。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7,115,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18%;反对96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845%;弃权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31,5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6574%;反对968,6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0514%;弃权308,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912%。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070,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61%;反对997,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39%;弃权32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586,5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4692%;反对997,6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1727%;弃权324,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58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5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25%;反对1,007,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35%;弃权4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3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4,8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0020%;反对1,007,0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2120%;弃权427,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8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4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318%;反对837,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516%;弃权40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61,0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7808%;反对837,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5048%;弃权40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1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19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839%;反对77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893%;弃权4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712,3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954%;反对776,6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2484%;弃权419,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756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076,6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22%;反对92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380%;弃权3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592,51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4943%;反对922,9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8603%;弃权39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45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唐晨晨、杜安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大魁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陈大魁先生于2025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66.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6256%,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陈大魁先生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391.3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5361%,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79.3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5292%。

目前,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陈群英女士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403%,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738%,本次股份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一、股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集中竞价	2025-5-14	4.56	54.39	0.0600
	集中竞价	2025-5-15	4.49	29.07	0.0321
	大宗交易	2025-5-16	4.08	196.00	0.2164
	集中竞价	2025-5-19	4.54	14.87	0.0164
	大宗交易	2025-5-19	4.06	185.00	0.2042
合计				479.33	0.5292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健先生(与陈大魁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769.0329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2人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3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9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03%减少至6.8738%,变动触及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1%的整数倍。 股东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79.33	0.5292	
合 计	479.33	0.52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1,914.3453	2.1135	1,435.0153	1.5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4.3453	2.1135	1,435.0153	1.5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4,769.0329	5.2651	4,769.0329	5.2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0329	5.2651	4,769.0329	5.2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陈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11	0.0244	22.11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	0.0244	22.11	0.0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述3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05.4882	7.403	6,226.1582	6.8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5.4882	7.403	6,226.1582	6.8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陈大魁先生本次所实施的股份减持行为中,其相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其证券账户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0520000001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了确保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的债权实现,愿意为众立合成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20日。

公司知晓并同意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包括借新还旧。

保证期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3,9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50520000001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7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20,7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840,723.12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01%。2024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7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9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08*****27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636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咨询联系人:刘益汉

咨询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电话:0871-6312634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7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993,212.00	1.97%	0.43%	否	否	2025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3,993,212.00	1.97%	0.43%	-	-	-	-	-	-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2017年至2021年度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640,000	1.80%	0.4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40,000	1.80%	0.40%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94,904,603	95,257,815	47.01%	10.35%	95,257,815注2	100%	0	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572,379	32.65%	0